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 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577萬TEU，同比增長14.5% (2015年：8,366萬TEU)
- 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60億噸，同比增長30.2% (2015年：3.53億噸)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 √ 港幣54.94億元，同比增長14.3% (2015年：港幣48.08億元)
  - √ 港口業務利潤貢獻為港幣55.58億元，同比增長24.6% (2015年：港幣44.62億元)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經常性溢利為港幣45.81億元，同比增長2.7% (2015年：港幣44.62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175.58港仙，同比增長13.2% (2015年：155.07港仙)
- 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 (2015年：每股55港仙)

## 2016年全年業績公佈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	7,976	8,233
銷售成本		<u>(4,621)</u>	<u>(4,602)</u>
毛利		3,355	3,63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1,561	339
行政開支		<u>(1,019)</u>	<u>(989)</u>
經營溢利		<u>3,897</u>	<u>2,981</u>
融資收入	5	60	158
融資成本	5	<u>(960)</u>	<u>(858)</u>
融資成本淨額	5	<u>(900)</u>	<u>(700)</u>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3,389	3,890
合營企業		<u>297</u>	<u>144</u>
		<u>3,686</u>	<u>4,034</u>
除稅前溢利		6,683	6,315
稅項	6	<u>(477)</u>	<u>(790)</u>
年內溢利	7	<u>6,206</u>	<u>5,525</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494	4,808
非控制性權益		<u>712</u>	<u>717</u>
年內溢利		<u>6,206</u>	<u>5,525</u>
股息	8	<u>2,282</u>	<u>1,998</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175.58</u>	<u>155.07</u>
攤薄(港仙)		<u>175.58</u>	<u>154.9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6,206	5,525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i>可能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外幣折算差額	(4,187)	(3,5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增加， 扣除遞延稅項	(1,616)	1,522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495)	(7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	(461)	—
<i>將不會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38	223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定額福利計劃 之精算虧損淨額	(28)	(38)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開支總額	(6,749)	(1,92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43)	3,603
<b>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738)	3,324
非控制性權益	195	279
	(543)	3,6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791	2,973
無形資產		5,407	5,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59	19,570
投資物業		7,455	287
土地使用權		7,265	7,545
聯營公司權益		43,020	37,953
合營企業權益		8,909	9,041
其他金融資產		3,350	5,8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5	1,110
遞延稅項資產		49	41
		<u>97,100</u>	<u>90,063</u>
流動資產			
存貨		77	7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296	1,916
可收回稅項		3	—
現金及銀行存款		3,637	10,293
		<u>6,013</u>	<u>12,286</u>
總資產		<u><u>103,113</u></u>	<u><u>102,349</u></u>

	附註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548	18,994
強制可換股證券		15,219	15,224
儲備		29,434	33,181
擬派股息	8	1,707	1,429
		<u>65,908</u>	<u>68,828</u>
非控制性權益		<u>7,830</u>	<u>7,821</u>
總權益		<u>73,738</u>	<u>76,649</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279	664
其他金融負債		16,793	16,6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6	1,234
遞延稅項負債		1,973	2,333
		<u>20,231</u>	<u>20,912</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3,497	2,582
來自股東之貸款		399	311
其他金融負債		4,963	1,489
應付稅項		285	406
		<u>9,144</u>	<u>4,788</u>
總負債		<u>29,375</u>	<u>25,700</u>
總權益及負債		<u>103,113</u>	<u>102,349</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3,131)</u>	<u>7,4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969</u>	<u>97,561</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此等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於2016年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中載有有關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這些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告，惟皆來自於這些財務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下披露有關這些綜合財務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遞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予公司註冊處，以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下通過強調事項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及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聲明。

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或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其主要服務之分析。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服務、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7,570	7,789
物流服務收入	405	408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	36
	<u>7,976</u>	<u>8,233</u>

###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不同分部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個別經營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鑒定並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經營。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計總額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就業務及財務而言，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

(i)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港口業務按以下所載之地區進一步評估：

(a)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不包括香港)
- 香港
- 長三角
- 其他

(b)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

(ii)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冷凍倉庫物流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Smart All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不再經營其冷鏈業務，而其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之分部資料僅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保稅物流業務(包括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iii)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是指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

(iv)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由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及集成房屋製造及本集團經營之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港口業務之各分部包括於不同地理位置內多個地點若干港口之營運，其各自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個別經營分部已按地理基準結集為可呈報分部，以呈列更有系統及結構之分部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各經營分部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多項不同業務之其他業務，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但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根據其業務性質結集，以令呈列更有意義。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區域劃分之收入及其根據資產位處之地理區域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6,747	7,212	74,650	64,852
其他地區	1,229	1,021	19,051	19,287
	<u>7,976</u>	<u>8,233</u>	<u>93,701</u>	<u>84,139</u>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金額指本集團之收入。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合營企業」項目下之金額分別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其他投資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673	200	—	468	1,229	7,570	405	—	1	7,976
分佔聯營公司	210	710	9,080	3,151	1,057	14,208	207	14,115	4,974	33,504
分佔合營企業	7	5	368	2,181	167	2,728	—	—	13	2,741
分部收入合計	<u>5,890</u>	<u>915</u>	<u>9,448</u>	<u>5,800</u>	<u>2,453</u>	<u>24,506</u>	<u>612</u>	<u>14,115</u>	<u>4,988</u>	<u>44,22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961	246	—	561	1,021	7,789	408	—	36	8,233
分佔聯營公司	429	736	8,764	—	1,244	11,173	204	18,279	3,109	32,765
分佔合營企業	11	13	380	2,122	—	2,526	1	—	—	2,527
分部收入合計	<u>6,401</u>	<u>995</u>	<u>9,144</u>	<u>2,683</u>	<u>2,265</u>	<u>21,488</u>	<u>613</u>	<u>18,279</u>	<u>3,145</u>	<u>43,525</u>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2,124	10	548	126	824	3,632	153	(1)	497	(384)	113	3,897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84	96	2,040	123	561	2,904	(1)	156	330	—	330	3,389
— 合營企業	—	—	112	165	20	297	—	—	—	—	—	297
融資成本淨額	2,208	106	2,700	414	1,405	6,833	152	155	827	(384)	443	7,583
稅項	(38)	—	—	(31)	(206)	(275)	(30)	—	(4)	(591)	(595)	(900)
年內溢利／(虧損)	<u>(481)</u>	<u>(1)</u>	<u>328</u>	<u>(32)</u>	<u>(104)</u>	<u>(290)</u>	<u>(21)</u>	<u>(14)</u>	<u>(150)</u>	<u>(2)</u>	<u>(152)</u>	<u>(477)</u>
非控制性權益	1,689	105	3,028	351	1,095	6,268	101	141	673	(977)	(304)	6,20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 溢利／(虧損)	<u>(558)</u>	<u>—</u>	<u>—</u>	<u>(16)</u>	<u>(136)</u>	<u>(710)</u>	<u>(2)</u>	<u>—</u>	<u>—</u>	<u>—</u>	<u>—</u>	<u>(712)</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 溢利／(虧損)	<u>1,131</u>	<u>105</u>	<u>3,028</u>	<u>335</u>	<u>959</u>	<u>5,558</u>	<u>99</u>	<u>141</u>	<u>673</u>	<u>(977)</u>	<u>(304)</u>	<u>5,494</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10	12	—	122	388	1,332	91	—	—	15	15	1,438
資本開支	597	7	—	187	206	997	80	—	6,259	296	6,555	7,632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 及冷鏈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2,203	29	236	206	324	2,998	214	178	13	(422)	(409)	2,981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48	314	1,975	—	572	2,909	30	621	330	—	330	3,890
— 合營企業	—	1	115	31	(2)	145	(1)	—	—	—	—	144
	2,251	344	2,326	237	894	6,052	243	799	343	(422)	(79)	7,015
融資成本淨額	(73)	—	—	(51)	(157)	(281)	(25)	—	—	(394)	(394)	(700)
稅項	(372)	(5)	(188)	(24)	(7)	(596)	(22)	(138)	(31)	(3)	(34)	(790)
年內溢利／(虧損)	1,806	339	2,138	162	730	5,175	196	661	312	(819)	(507)	5,525
非控制性權益	(611)	—	—	(26)	(76)	(713)	(4)	—	—	—	—	(71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 溢利／(虧損)	<u>1,195</u>	<u>339</u>	<u>2,138</u>	<u>136</u>	<u>654</u>	<u>4,462</u>	<u>192</u>	<u>661</u>	<u>312</u>	<u>(819)</u>	<u>(507)</u>	<u>4,808</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861</u>	<u>11</u>	<u>—</u>	<u>125</u>	<u>289</u>	<u>1,286</u>	<u>94</u>	<u>—</u>	<u>—</u>	<u>12</u>	<u>12</u>	<u>1,392</u>
資本開支	<u>405</u>	<u>13</u>	<u>—</u>	<u>251</u>	<u>1,044</u>	<u>1,713</u>	<u>31</u>	<u>—</u>	<u>617</u>	<u>15</u>	<u>632</u>	<u>2,376</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惟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保稅 物流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	21,415	232	3,311	3,835	11,156	39,949	2,499	—	7,394	1,290	8,684	51,132
聯營公司權益	1,181	1,642	18,103	4,188	5,934	31,048	388	7,864	3,720	—	3,720	43,020
合營企業權益	3	4	861	4,986	3,010	8,864	—	—	45	—	45	8,909
分部資產總額	<u>22,599</u>	<u>1,878</u>	<u>22,275</u>	<u>13,009</u>	<u>20,100</u>	<u>79,861</u>	<u>2,887</u>	<u>7,864</u>	<u>11,159</u>	<u>1,290</u>	<u>12,449</u>	<u>103,061</u>
可收回稅項												3
遞延稅項資產												<u>49</u>
總資產												<u>103,113</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2,420)</u>	<u>(34)</u>	<u>—</u>	<u>(1,315)</u>	<u>(6,367)</u>	<u>(10,136)</u>	<u>(1,153)</u>	<u>—</u>	<u>(3,086)</u>	<u>(12,742)</u>	<u>(15,828)</u>	<u>(27,117)</u>
應付稅項												(285)
遞延稅項負債												<u>(1,973)</u>
總負債												<u>(29,375)</u>

於2015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保稅 物流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	23,185	237	5,144	3,943	11,018	43,527	2,760	34	838	8,155	8,993	55,314
聯營公司權益	1,224	1,715	17,441	1	5,829	26,210	390	7,713	3,640	—	3,640	37,953
合營企業權益	3	7	894	5,146	2,991	9,041	—	—	—	—	—	9,041
分部資產總額	<u>24,412</u>	<u>1,959</u>	<u>23,479</u>	<u>9,090</u>	<u>19,838</u>	<u>78,778</u>	<u>3,150</u>	<u>7,747</u>	<u>4,478</u>	<u>8,155</u>	<u>12,633</u>	<u>102,308</u>
遞延稅項資產												<u>41</u>
總資產												<u>102,34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3,319)</u>	<u>(42)</u>	<u>—</u>	<u>(1,421)</u>	<u>(6,452)</u>	<u>(11,234)</u>	<u>(684)</u>	<u>—</u>	<u>—</u>	<u>(11,043)</u>	<u>(11,043)</u>	<u>(22,961)</u>
應付稅項												(406)
遞延稅項負債												<u>(2,333)</u>
總負債												<u>(25,700)</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1	121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6	399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5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594	3
有關連人士作出之彌償(註)	442	—
匯兌虧損淨額	(204)	(333)
其他	97	73
	<u>1,561</u>	<u>339</u>

註：此乃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之控股公司就該附屬公司之營運作出之彌償。

#### 5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	151
其他	17	7
	<u>60</u>	<u>158</u>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303)	(242)
應付上市票據	(556)	(452)
應付非上市票據	(46)	(77)
貸款來自於：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19)	(16)
— 股東	(44)	(112)
其他	(35)	(17)
	<u>(1,003)</u>	<u>(916)</u>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1,003)	(916)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數額(註)	43	58
	<u>(960)</u>	<u>(858)</u>
融資成本	<u>(960)</u>	<u>(858)</u>
融資成本淨額	<u>(900)</u>	<u>(700)</u>

註：

除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專門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外，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一般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已採用之資本化利率為每年4.96%（2015年：每年4.31%），相當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5年：16.5%）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五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抵銷過往年度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滿足中國稅法之條件後享有15%之優惠稅率。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2008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10%預提所得稅，而就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實體而言，倘該等公司持有該等中國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之稅務條例則享有5%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b>當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2	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2	345
海外利得稅	1	—
預提所得稅	89	229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之起始及轉回	207	86
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變動引起之遞延稅項（註）	(314)	110
	<u>477</u>	<u>790</u>

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後，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股權減少至低於25%及不再就其應收相關聯營公司股息享有5%優惠稅率，因此已就本集團於此項投資之尚未宣派付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佔盈利額外計提遞延稅項港幣1.10億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聯營公司之股權增加至超過25%，令本集團於股權就此超過25%後一年，就其應收相關聯營公司之股息享有5%優惠稅率，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於此項投資之尚未宣派付款之應佔盈利轉回以前年度遞延稅項計提之撥備港幣3.14億元。

## 7 年內溢利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	1,558	1,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2	1,111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16	281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審計服務的費用)	20	17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20	250
— 廠房及機器	32	36
	<u>1,966</u>	<u>1,937</u>

## 8 股息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2015年：22港仙)	575	56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2015年：55港仙)	1,707	1,429
	<u>2,282</u>	<u>1,998</u>

於2017年3月29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權益持有者配發；惟權益持有者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

2016年末期股息乃根據於2017年3月29日已發行股份2,625,735,562股(2015年：2,598,715,093股)計算。

## 9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2015年
<b>基本</b>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5,494	4,80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註(a))	<u>3,129,068,494</u>	<u>3,099,921,253</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75.58</u>	<u>155.07</u>
<b>攤薄</b>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港幣百萬元)	5,494	4,80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註(a))	3,129,068,494	3,099,921,253
<i>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i>		
認股權之調整(註(b))	<u>499</u>	<u>3,076,27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29,068,993</u>	<u>3,102,997,532</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75.58</u>	<u>154.91</u>

註：

- (a)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ii)強制可換股證券自發行日兌換時將予以發行之普通股，因強制可換股證券為強制可換股工具。

根據取得之最佳資料，包括強制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其持有人之身份，董事認為強制可換股證券的性質很大程度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故於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已計及強制可換股證券。

- (b) 調整是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獲得行使而增加的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除了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以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釐定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獲得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港幣8.10億元(2015年：港幣9.17億元)。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之信貸期(2015年：90天)。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462	458
逾期日數		
— 1-90日	279	334
— 91-180日	50	108
— 181-365日	15	13
— 超過365日	4	4
	<u>810</u>	<u>917</u>

##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港幣2.75億元(2015年：港幣2.71億元)。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167	160
逾期日數		
— 1-90日	66	70
— 91-180日	9	5
— 181-365日	2	2
— 超過365日	31	34
	<u>275</u>	<u>271</u>



## 建議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議決建議透過以發行新股形式，於2017年7月18日或前後，向於2017年6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合共港幣17.07億元，惟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另行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取代收取按末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2015年：採取以股代息方法發行新股代替每股55港仙之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待股東於2017年6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4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將於2017年7月1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9日至2017年6月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正式改名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能反映本公司現時專注發展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使本公司的角色定位和企業形象更加明確。

### 整體概覽

2016年，世界範圍內「黑天鵝事件」不斷，全球經濟增長低於預期，不確定性因素上升。自金融危機以來，全球經濟徘徊不前，復甦步伐緩慢。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格局出現分化，美國經濟復甦相對較快，日本與歐洲依然疲弱。新興經濟體增速逐漸企穩，尤其亞太新興經濟體成為全球增長的核心力量。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2017年1月16日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2016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1%，較2015年下降0.1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1.6%，較2015年下降0.5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1%，與2015年基本持平；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1.9%，較2015年下降0.8個百分點。

2016年，中國經濟增速為6.7%，基本實現預期目標。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在保持經濟運行處於合理區間的同時，推進經濟結構優化和發展方式轉變。受發達經濟體需求不足，以及國內產業結構升級等影響，2016年中國完成對外貿易進出口總值3.68萬億美元，同比下降6.8%。其中出口總值2.10萬億美元，同比下降7.7%；進口總值1.59萬億美元，同比下降5.5%。

受全球經濟與貿易復蘇緩慢影響，全球港口業務2016年普遍延續低速增長態勢，中國港口業務增速亦呈現出持續放緩。按照中國交通部公佈數據，中國規模以上港口2016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18億標準箱（「TEU」），同比增長3.6%，較上年增速下降0.5個百分點。

2016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577萬TEU，比上年增長14.5%；港口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4.60億噸，比上年增長30.2%。本集團作為第一大股東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受航運市場低迷影響，集裝箱銷售業績大幅下滑，2016年銷售乾貨集裝箱及冷藏集裝箱67萬TEU，同比下降48.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為港幣54.94億元，比上年增長14.3%，其中經常性溢利<sup>註1</sup>為港幣45.81億元，比上年增長2.7%。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sup>註2</sup>港幣115.42億元，比上年增長8.8%，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78.6%。

## 業務回顧

### 港口業務

2016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577萬TEU，同比增長14.5%。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193萬TEU，同比增長17.0%，主要受益於2016年初入股的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港」)的增量貢獻，繼續保持國內領先的碼頭營運商地位；香港及台灣地區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88萬TEU，比上年增長12.0%；受益於斯里蘭卡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CICT」)的碼頭業務快速增長，以及於2015年末完成收購的土耳其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碼頭項目的增量貢

註1 剔除非經常性稅後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非經常性收益包括2016年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及2015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視為出售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及因此而產生的額外遞延稅項。

註2 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獻，海外地區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696萬TEU，比上年增長5.7%。港口散雜貨業務吞吐量4.60億噸，同比增長30.2%，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53億噸，同比增長30.2%；吉布提Port de Djibouti S.A.（「PDSA」）完成散雜貨吞吐量652萬噸，比上年增長25.8%。

### 珠三角地區

珠三角地區，深圳西部港區完成1,097萬TEU，同比增長2.0%，其中外貿集裝箱量完成吞吐量1,011萬TEU，增長1.6%，表現優於深圳全港整體水平。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8萬TEU，同比增長6.3%。在本集團積極推進珠三角地區業務轉型的背景下，深圳西部港區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900萬噸，同比下降4.2%；東莞麻涌碼頭產能得到進一步釋放，期內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225萬噸，同比增長3.9%。

### 長三角地區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713萬TEU，同比增長1.6%。上港集團因業務轉型，煤、礦業務下降，全年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47億噸，同比下降5.4%；受部分航線調整影響，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65萬TEU，同比下降2.1%。

### 環渤海地區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50萬TEU，同比下降2.4%。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478萬噸，同比下降10.6%；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693萬噸，同比增長12.2%，進一步釋放產能；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57萬TEU，基本與上年持平。2016年2月1日入股的大連港於2月至12月貢獻增量集裝箱吞吐量967萬TEU及散雜貨吞吐量10,741萬噸。

## 廈門灣經濟區

東南沿海，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碼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4萬TEU，同比增長4.2%。受腹地木材需求下降等影響，漳州碼頭完成散雜貨吞吐量991萬噸，同比下降8.0%。

## 中國西南地區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2萬TEU，同比增長17.6%；完成散雜貨吞吐量8,511萬噸，同比增長3.5%。

## 香港及台灣地區

香港全港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同比下降約1.3%，其中葵青港區集裝箱吞吐量同比下降2.4%，香港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15萬TEU，同比增長11.5%，表現優於香港整體水平；台灣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得益於新產能釋放，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73萬TEU，同比增長13.3%。

## 海外地區

2016年，本集團海外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696萬TEU，同比增長5.7%。其中，在斯里蘭卡的CICT碼頭集裝箱吞吐量突破200萬TEU，同比大幅增長29.1%；在吉布提的PDSA和在多哥的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分別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9萬TEU和53萬TEU，同比增長10.1%和5.1%；在尼日利亞的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1萬TEU，同比下降13.0%；Terminal Link SAS於2015年底出售位於比利時的Container Handling Zeebrugge項目35%股權，全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35萬TEU，同比下降2.1%。

## 港口業務戰略部署

2016年，在不利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圍繞「穩中求變、變中求新、新中求進」的經營思路開展各項工作。一方面把握政策機遇，深化國內、海外戰略的實施，謀取母港建設、國內整合、海外佈局的新突破；另一方面，以港口業務為核心，依託互聯網技術，通過業務創新、跨界融合等手段，使港口服務向港口價值鏈兩端延伸，著力培育綜合港口生態圈，謀求企業轉型發展的新突破。

深圳母港建設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西部港區的硬件升級、資源整合、集疏運體系優化，提升港區綜合競爭力。2016年，在硬件升級方面，在深圳市政府的支持下，銅鼓航道二期拓寬工程已於11月份正式動工，工程完工並投入使用後將進一步優化深圳西部港區的通航條件；在資源整合方面，深圳西部港區設立財務共享中心，實現核算體系統一、財務人員資源共享，進一步深化一體化運作水平；在集疏運體系方面，深圳西部港區積極探討、推進與中國外運廣東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年內與中國外運廣東有限公司強強聯合，通過資產、業務、人才的整合，實現雙方物流、駁運、港口資源的有效銜接，推出「珠三角中轉一站式服務」創新產品，為客戶提供更便捷的綜合物流服務，市場反應良好。該項合作有利於提升深西港區對珠三角腹地貨源的吸引力。

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的發展機遇，以「鞏固亞洲、完善非洲、拓展歐洲、突破美洲」為發展方向，積極研究和捕捉港口、物流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機會，不斷完善全球化港口網絡佈局。同時，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



若干聯合投資者在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成立了兩間合營企業，積極參與其港口升級及園區規劃與建設，為探索推進港口綜合開發模式，部署、建設「絲路驛站」積累經驗、奠定基礎。

國內港口佈局方面，把握國內區域港口一體化整合的機遇，本集團立足於合作、共贏，積極加強與沿海主要港口集團的互動與交流，尋找新的投資與合作機會，進一步完善國內港口網絡，發揮協同效應。

創新發展方面，本集團積極探討、推進以港口業務為核心的綜合港口生態圈建設，以互聯網技術為依託，加強與港口相關參與方的協同與整合，通過業務模式創新、跨界融合等，增強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向港口價值鏈中高端延伸，實現從碼頭運營商向港口綜合服務商的轉型。2016年，創新項目取得長足進展。基於深圳西部港區的「E-port」項目完成了整體規劃與設計，將分為三個階段開展建設。「E-port」作為西部港區對外信息服務的統一平台，將整合現有信息資源與服務，提升西部港區貿易通關與集疏運業務的信息化能力。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合作的大宗糧食電子交易平台「糧達網」業務規模快速擴張，全年累計現貨交易量超過1,200萬噸，並榮獲「2016年全國大宗B2B 50強」稱號，得到業界認可；與億贊普集團合資成立的絲路億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通關、通兌、通鏈」的三通創新模式，積極推進全球外貿綜合服務平台建設。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精細化管理平台的應用與戰略管理相結合，初步構建了以戰略制定、目標分解、戰略執行及績效評價為核心的戰略閉環管理體系，對本集團

的戰略實施及管理水平提升具有重要意義。2016年，本集團的精細化管理平台獲得了「第二十二屆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二等獎，得到業界的充分肯定。

### 保稅物流業務

2016年，本集團保稅物流業務保持良好增長勢頭，創新驅動成效顯著。本集團旗下的深圳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通過優化客戶結構，倉庫利用率達到86%，園區經營效益節節攀升。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把握青島市納入跨境電商綜試區試點城市的機遇，系統化地推進跨境電商業務開展，率先在全省內落地進口保稅、直購綜合業務，成為青島跨境電商綜試區核心區，為園區經營效益提升注入新的動力。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繼續發揮東疆保稅港區的政策優勢，倉庫資源基本飽和，出租費率上升，經營業務穩定增長。

2016年，香港三大航空貨運站貨物處理總量為401萬噸，比上年增長8.1%。本集團參資的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完成貨物處理量58萬噸，比上年增長0.1%，市場份額為14.5%，較上年減少1.1個百分點。

###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2016年，航運市場持續低迷，船公司業績惡化使集裝箱採購需求下降，同時箱價仍於低位徘徊，集裝箱銷售業務同比顯著下跌，加之大幅撥備人民幣13.6億元，導致中集集團經營業績大幅下滑。2016年，中集集團歸屬於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人民幣5.40億元，比上年下降73.4%。其中，2016年共銷售乾貨集裝箱和冷藏集裝箱67萬TEU，比上年下降48.7%，集裝箱銷售業務收入比上年下降47.5%。



##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受海外綠地項目新增產能的釋放及新收購項目所帶動，本集團來自港口核心業務的收入<sup>註3</sup>較上年同期上升14.0%，達到港幣245.06億元。抵銷因受全球貿易萎靡不振影響下，市場對中集集團的產品需求下降，令本集團收入錄得港幣442.21億元，較上年輕微上升1.6%。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54.94億元，比上年上升14.3%。由於海外綠地項目表現優於預期及新增項目貢獻增加，本集團實現經常性溢利港幣45.81億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7%。

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港幣115.42億元，比上年上升8.8%；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78.6%。港口核心業務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為港幣55.58億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4.6%。

本集團總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港幣1,023.49億元上升0.7%至2016年12月31日的港幣1,031.13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淨資產為港幣659.08億元，較2015年12月31日下降4.2%，主要由於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及重新折算境外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導致。

總體而言，港口業務仍然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收益，但由於個別聯營公司分紅受時間差因素影響，應該於2014年下半年來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分紅遞延至2015年上半年，令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經營現金淨流入總額較上年下降16.9%，至港幣55.52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投放於業務收購活動的資本支出較上年大幅上升，投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的淨流出港幣19.83億元增加至本年度淨流出港幣108.56億元。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融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的淨流出港幣37.82億元下降至本年度的淨流出港幣11.43億元。

註3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致力於不繼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回報的同時，也注重履行企業對員工、社會和環境的社會責任，推動社會朝著更健康、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2016年，本集團繼續以「節能增效」為目標，以「技術創新」為抓手的綠色低碳港口建設，加快港口企業向環境友好型和資源節約型的轉換，踐行「節能減排、低碳環保」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旗下深圳西部港區自2013年成為華南地區唯一獲得國家資助的綠色低碳港口示範港區以來，積極推進並落實綠色低碳港口主題性試點實施方案，重點實施基礎設施改造、裝卸運輸設備升級、用能結構優化、操作智能化等四大領域十三項重點支撐項目，首批九個重點支撐項目已於5月份獲交通運輸部專家組評定通過考核驗收，努力建設以清潔能源和綠電驅動為特色的綠色、高效、生態、可持續發展的新型現代化集裝箱港區。

本集團將企業的核心價值觀融於社會公益中，積極參與多項公益活動，2016年度本集團慈善公益繼續圍繞「共鑄藍色夢想」的主題，旨在關注海洋、關注人文。本集團旗下的華南營運中心繼續承辦「共鑄藍色夢想——關愛留守兒童夏令營」公益活動；向斯里蘭卡洪災地區提供3萬美元的急需物資，向坦桑尼亞地震災區提供5萬美元的緊急援助；繼續開展「共鑄藍色夢想——招商局一帶一路光明行」，無償手術將使40名當地貧苦白內障患者重獲光明。

##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約港幣36.37億元，其中港元佔15.5%、美元佔19.8%、人民幣佔63.1%及其他貨幣佔1.6%。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55.52億元。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76.32億元，而本集團採取穩健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加上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未提取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支持，就短期借款重新融資並無任何困難，而償還短期借款之壓力不大。

##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625,732,225股股份。年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70,000股新股並因此而收到淨額約港幣0.02億元。除上述發行新股外，本公司於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發行26,758,997股股份及因強制可換股證券之兌換而發行188,135股股份。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sup>註4</sup>約為25.5%。

本集團境外投資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歐元或美元列示，該等財務報表因重新折算而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將於本集團的儲備中確認。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市場轉變及探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如被視為必要)，以對沖外匯風險並優化其整體風險，以維持匯兌風險於可控制水平。

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5億元於2017年到期之定息非上市票據，以提供本集團之營運資本。一間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發行合共人民幣8.50億元不同年期之定息非上市票據，以提供其營運資本。

註4 有息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合共港幣153.15億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負債分析如下：

	<b>2016年</b>	<b>2015年</b>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2,225	713
1至2年	516	643
2至5年	2,455	1,401
超過5年	2,304	2,855
	<u>7,500</u>	<u>5,612</u>
定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732	179
1至2年	—	60
超過5年	28	—
	<u>760</u>	<u>239</u>

註：除港幣42.09億元(2015年：港幣43.75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8年	1,546	1,542
於2020年	1,544	1,541
於2022年	3,839	3,830
於2025年	3,855	3,851
	<u>10,784</u>	<u>10,764</u>
定息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6年	—	597
於2017年	1,962	—
於2018年	—	594
於2019年	334	—
	<u>2,296</u>	<u>1,191</u>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336	277
1至2年	—	358
	<u>336</u>	<u>635</u>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63	34
1至2年	223	67
2至5年	56	239
	<u>342</u>	<u>340</u>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之 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44	—
超過5年	372	364
	<u>416</u>	<u>364</u>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如下：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應付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應付非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 中介控股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於2016年12月31日</b>							
美元	2,569	10,784	—	—	—	44	13,397
人民幣	3,803	—	2,296	342	336	—	6,777
歐元	1,888	—	—	—	—	372	2,260
	<u>8,260</u>	<u>10,784</u>	<u>2,296</u>	<u>342</u>	<u>336</u>	<u>416</u>	<u>22,434</u>
<b>於2015年12月31日</b>							
港幣及美元	2,827	10,764	—	—	—	—	13,591
人民幣	973	—	1,191	340	635	—	3,139
歐元	2,051	—	—	—	—	364	2,415
	<u>5,851</u>	<u>10,764</u>	<u>1,191</u>	<u>340</u>	<u>635</u>	<u>364</u>	<u>19,145</u>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授銀行貸款港幣42.09億元(2015年：港幣43.75億元)。

### 僱員及酬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5,760名全職員工，其中194名在香港工作，4,653名在中國內地工作，其餘913名在外地工作。本年度本集團之已付薪酬達港幣15.58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7.6%。本集團按照本集團業績、個人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向個別僱員作出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酌情決定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集團於任何時候亦致力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為保障集團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致力遵守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集團員工職業安全的條例的要求。

## 前景展望

2017年，全球經濟增速預計將小幅加快，主要受益於美國等發達經濟體的財政刺激政策，以及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回升。按照IMF的最新預測，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4%，增幅較2016年增長0.3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1.9%，較2016年增長0.3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5%，較2016年增長0.4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3.8%，較2016年增長1.9個百分點。但IMF同時指出，經濟下行風險仍然較大，具體而言，包括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金融環境收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等，這些因素都將影響全球經貿的走勢。

中國經濟預計仍將面臨著較大的壓力，但在政策支持下，經濟結構改革的效果將逐步顯現，經濟運行將保持平穩增長。按照IMF的預測，2017年中國經濟增長預計為6.5%，較2016年下降0.2個百分點。而「一帶一路」、國際產能合作等戰略加快實施，以及人民幣匯率穩中趨貶等，均對經貿增長產生積極作用。預計2017年，中國對外貿易進出口額降幅將有所收窄。

受全球經貿影響，航運業資源整合仍將持續進行，聯盟間的競爭日趨激烈。2M、OCEAN、THE Alliance三大聯盟格局將於2017年形成，航線組織的重新佈局，將為港口行業帶來新的挑戰和機遇。

基於以上分析與判斷，2017年本集團將以「提升能力、提質增效、勵新自強、融合共贏」的工作思路，把握政策機遇，以「港口生態圈」建設為抓手，堅持做大做強港口主業，加快綜合服務轉型步伐，務求在母港建設、港口整合、海外佈局、創新發展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努力向「建設成為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戰略目標邁進。

母港建設方面，本集團將以「資源整合、服務延伸、轉型升級」為發展方向，持續增強母港的綜合競爭力。把握改革機遇，積極推進區域港口資源的整合，發揮協同效應；加強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協同，深化在珠三角駁運網絡建設、海鐵聯運等領域的業務合作，創新服務模式，提升母港的服務延伸能力；充分利用前海自貿區的政策優勢，依託「E-port」平台建設，大力推進母港轉型升級，持續提升以港口業務為核心的貿易、通關及港口物流等方面的港口綜合服務水平，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增值服務，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港口整合方面，本集團將充分研究並把握供給側改革、地方港口重組等契機，發揮自身資源優勢，加強與沿海主要港口集團的互動與交流，積極參與國內港口整合，增強國內港口網路與資源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在國內港口市場的話語權。

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將抓住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的機遇，繼續研究、捕捉沿線港口、物流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機會，尋求在重點區域實現新的突破，進一步完善海外佈局。同時，把握新興市場發展機遇，借鑒蛇口發展經驗，因地制宜，探索「前港－中區－後城」(Port-Zone-City)的發展模式，參與推動以港口為核心的區域綜合開發建設，創新海外業務發展模式。



創新發展方面，依託全球化港口網絡和資源整合優勢，本集團將積極探討、推進「港口+」的業務發展模式，著力構建以港口業務為核心的綜合港口生態圈建設。重點尋求在「港口+貿易」、「港口+服務」和「港口+工程」等領域的業務拓展機會，為集團的持續發展注入新的業務動能。

在積極推進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能力建設與經營質量的提升。2017年將圍繞「提升能力、提質增效」為主線，著力在戰略管控、精細化管理、資源整合、驅動創新、組織建設、風險管理等六大方面強化能力建設，並更加注重規模擴張與經營效益的平衡發展，將「規模優勢」轉化為「質量優勢、效能優勢」。

2017年，外部宏觀形勢依然複雜多變，全球經貿增長的不確定因素增多，中國經濟改革持續深化，港航市場競爭日益加劇。本集團的港口業務面臨著新的機遇與挑戰，我們將認清形勢、穩中求進，按照既定的經營策略開展各項工作，一如既往地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審閱，並已審議審核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2016年全年業績。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之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全年均有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

為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盡量反映企業管治之最新最佳常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年報

2016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mport.com.hk](http://www.cmport.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曉鵬

香港，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曉鵬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華立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鄭少平先生及時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